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25版）附加天津市完全置换价保险（适用于中能建项目）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25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标的遭受全损而无法修理，则计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的基础应为受损财产的完全置换价。“完全置换价”是指在损失发生之际，以相同型号、性能、规格和质量的新财产置换该受损财产所需要支付的费用。